



Hong K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t Limited

香港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

法國商標申請資料

語言	法文
官方檢索	不適用
委託書	不需要
可申請之商標類型	一般商標及集體商標
貨品或服務說明	以尼斯分類第十版區分-2013 版本，項目說明沒有特定標準
審查	形式審查
完成註冊所需時間	需時約十個月
公布	商標註冊後
反對時限	自公告日起三個月
註冊有效期	自申請日起十年有效
續展	每十年須續展一次
續展時限	可於商標屆滿日期的前一年內辦理續展，逾期續展須繳交附加費，逾期付款的最長期限是六個月內
使用規定	如商標連續五年沒有在當地使用，將有機會被他人申請撤銷
轉讓	可選擇轉讓註冊，須提交轉讓契約書
特許使用	可選擇特許註冊，須提交特許使用契約書
標誌規定	可選擇性加上®標誌(只接納註冊後)

Hong K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t Limited

Unit 230, 2/F, Building 12W, No.12 Science Park West Avenue,
Phase 3, Hong Kong Science Park, Pak Shek Kok, N.T. Hong Kong
Tel: (852)35635180 • Fax:(852)35651001 • Email:info@ipagent.com.hk
www.ipagent.com.hk